

燕
樂
攷
原
二



燕樂攷原

(二)

凌廷堪著

燕樂考原卷四

角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爲七角。

琵琶錄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角調第二運大石角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第四運雙角調第五運小石

角調亦名正角調

七調生於應鐘則小石角當姑洗之位故爲正角

第六運歇指角調第七運林鐘角調

七角次序悉依七商所謂商角同用也

又商角同用

遼史樂志沙識旦

隋志三曰沙識即角聲也

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

宋史樂志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

即林鐘角

曰越角皆生於應

鐘。應鐘本黃鐘均之變宮聲故云以變宮爲角

補筆談燕樂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鐘角

次序與琵琶錄同亦以越角爲首

案燕樂七角一均。卽琵琶之第三并也。分爲七調。名爲七角。實亦應鐘變宮聲。非正角聲也。故宋史樂志云。閏爲角。又云。以變宮爲角。沈氏補筆談雖緣飾古律。以姑洗角爲大石角。而景祐樂髓新經則固以應鐘角爲大石角。而宋史樂志亦云。七角生於應鐘也。故調名皆與七商一均相應。段安節曰。商角同用。是也。七商一均。實應應鐘以下七律。而猶用太簇以下七律之名。至於七角一均。則名與實皆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矣。沈氏因姑洗爲角。乃用姑洗以下七律。不足據也。何以知之。於殺聲知之也。第一爲大石角。應七商之大石調。實應鐘聲。燕樂以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第二爲高大石角。應七商之高大石調。實黃鐘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殺聲用六字也。第三爲雙角。應七商之雙調。實太簇聲。燕樂以高四字配太簇。故殺聲用四字也。第四爲小石角。應七商之小石調。實姑洗聲。燕樂以高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第五爲歇指角。應七商之歇指調。實蕤賓聲。燕樂以句字配蕤賓。韓氏邦奇曰。句字卽低尺。故殺聲用尺字也。第六爲林鐘角。應七商之林鐘商。燕樂以高尺字配林鐘。故殺聲亦用尺字也。第七爲越角。應七商之越調。實南呂聲。燕樂以高工字配南呂。故殺聲用工字也。

補筆談刻本
誤作上字

七角一均

考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已不用。并闕宮商羽三高調。而太宗所製。乾興以來通用之。

新奏七角一均。及三高調之外。又闕一正平調。所謂十七宮調是也。政和論樂者。未詳加考覈。遂謂徵角二調。隋唐以來已失而妄補之。不知北宋之初。曲破及小曲。尙有七角一均也。

又案。宋教坊以來。不用七角一均。以其與七商相應也。元雜劇以來。不用七羽一均。以其與七宮相應也。以景祐樂髓新經考之。七徵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七變徵一均。亦用應鐘以下七律。而七變宮一均。正宮。高宮諸調名。皆與七宮同也。然則所謂十二均八十四調六十中管調者。亦不過徒有其名而已。不能用也。故隋書樂志云。後周故事。七正七倍。合爲十四聲也。五聲二變。倍之爲十四。

止十四。則調亦十四可知矣。七宮七商合爲十四。姜堯章云。十二調者。蓋去二高調。古人制調。一均必有一均之器。文獻通考。舊制每變宮之際。必換管。

辨。夢溪筆談。今樂部有三調。樂器皆短小。

燕樂七角一均。唯琵琶獨彈。轉并移柱乃得之。其他樂無此均之器。不得與之

相協。故不知者。遂以爲失傳耳。今之論樂者。乃欲於一管之中。備八十四調。或六十調。及求之不得。輒曰古樂已亡。嗟乎。豈其然哉。

又案。南宋七閏角一均。借用七商。故詞源曰。黃鐘閏俗名大石角。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夾鐘閏俗名雙角。仲呂閏俗名小石角。林鐘閏俗名歇指角。夷則閏俗名商角。無射閏俗名越角。七正角

一均則借七宮。故詞源曰。黃鐘角俗名正黃鐘宮角。大呂角俗名高宮角。夾鐘角俗名中呂正角。仲呂角俗名道宮角。林鐘角俗名南呂角。夷則角俗名仙呂角。無射角俗名黃鐘角。蓋七角一均。本非正聲。故於琵琶併借用之。閏角則借用七商。故其調名與七商同。正角則借用七宮。故其調名與七宮同。宋人舊制。班班可考。故所用四均假借。原有脈絡可尋。廷堪鄙見。向已及此。若非張氏詞源來相印證。則亦不敢毅然自信也。然則嚴君所惠。其有功於學者。蓋非淺鮮矣。

詞源二卷四庫書未載今

得此影鈔宋本。阮中丞已進呈。

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二運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應鐘角爲大石角。

補筆談。高凡字配應鐘。

又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殺聲用凡字。

又大石角與大石調同。加下五。共十聲。

詞源。黃鐘閏俗名大石角。

案宋史樂志七角均生於應鐘者則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此本律之名也。沈存中七角起姑洗者蓋以黃鐘均姑洗爲角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此古律之名也。琵琶錄以第二運爲大石角者此仍依七商之次序也。宋志云應鐘角爲大石角者指本律也。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指古律也。補筆談以凡字配應鐘又云大石角殺聲用凡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黃鐘閏俗名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大石角曲一。

念邊功。

小曲二百七十大石角曲九。

紅鑪火。

翠雲裘。

慶成功。

冬夜長。

金鸚鵡。

玉樓寒。

鳳戲雛。

一爐香。

雪中雁。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大石角曲一。

傾杯樂。

案宋史樂志。隊舞大曲已無七角一均。惟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有之。至乾興以來遂不用。姜白石集自度曲有角招。下注云。黃鐘角。考東都因唐人舊制。則黃鐘角當是商角。若以南渡七商七羽推之。則黃鐘角當是大石角也。徵招序又云。此由因晉史名曰黃鐘下徵調。角招曰黃鐘清角調。此不過假用荀公曾笛律調名。卽白石所謂稍以儒雅緣飾而已。非於徵角二均實有所見也。

高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黃鐘角爲高大石角。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

又高大石角同高宮加高宮加高四共十聲。

詞源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高大石角居第二故宋志云黃鐘角爲高大石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仲呂位在第二故補筆談云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三運爲高大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六字配黃鐘清又云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角曲一即高大石角。

陽臺雲。

案宋史此曲明南監本作商角北監本作高角考曲破林鐘角已有慶雲見一曲林鐘角卽商角不當重出又無高大石角則高角當是高大石角南監本誤也。

小曲二百七十高角曲九。

日南至。

帝道昌。

文風盛。

琥珀盃。

雪花飛。

卓貂裘。

征馬嘶。

射飛雁。

雪飄飄。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角曲一。即高大石角。

傾杯樂。

案此調宋史皆作高角。蓋高大石角之省文也。此益見前商角即高角之誤。

雙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四運雙角調。

宋史律歷志。太簇角爲雙角。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簇。

又林鐘角今爲雙角。殺聲用四字。

又雙角與中呂宮同。加高一共十聲。

碧雞漫志。據理道要訣。唐時安公子在太簇角。今已不傳。

詞源。夾鐘閏俗名雙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變角居第三。故宋志云太簇角爲雙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林鐘位在第三。故補筆談云林鐘角今爲雙角也。琵琶錄以第四運爲雙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四字配太簇。又云雙角殺聲用四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夾鐘閏俗名雙角也。

又案。七角自宋乾興以來久不用。故王晦叔有唐時安公子在太簇角。今已不傳之語。考太簇角卽雙角也。近吳下老伶周祥鉦、鄒金生等。強作解事。以南曲屬之宮。商二均。北曲屬之角。羽二均。又以七宮之正宮爲南曲。高宮爲北曲。遂創爲仙呂入雙角之譜。皆憑臆而談。於古無徵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雙角曲一。

宴新春。

小曲二百七十雙角曲九。

鳳樓燈。

九門開。

落梅香。

春冰坼。

萬年安。

催花發。

降真香。

迎新春。

望蓬島。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雙角曲一。

傾杯樂。

小石角。一作小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五運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

宋史律歷志姑洗角爲小石角。

補筆談高一字配姑洗。

又南呂角今爲小石角殺聲用一字。

又小石角與道調宮同加句字共十聲。

詞源仲呂閏俗名小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小石角居第四故宋志云姑洗角爲小石角也。黃鐘之均以姑洗爲角故琵琶錄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南呂位在第四故補筆談云南呂角今爲小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五運爲小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一字配姑洗又云雙角殺聲用一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仲呂閏俗名小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小石角曲一。

龍池柳。

小曲二百七十。小石角曲九。

月宮春。

折仙枝。

春日遲。

綺筵春。

登春臺。

紫桃花。

一林紅。

喜春雨。

泛春池。

案。宋史作小石調。考小曲前已有小石調七曲。則此當作小石角。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小石角曲一。

傾杯樂。

歇指角。

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小石角有長生寶宴一曲。注云。笙獨吹。又降聖樂慢一曲。注云。笛起。

琵琶錄。角七調。第六運歇指角調。

宋史律歷志。蕤賓角爲歇指角。

補筆談。句字配蕤賓。

又應鐘角。今爲歇指角。殺聲用尺字。

又歇指角。與南呂宮同。加下工。共八聲。

詞源。林鐘閏俗名歇指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歇指角居第五。故宋志云。蕤賓角爲歇指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應鐘位在第五。故補筆談云。應鐘角。今爲歇指角也。琵琶錄以第六運爲歇指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句字配蕤賓。則本律殺聲當用句字。今云歇指角殺聲用尺字。不云用句字。則句字爲下尺字可知。字譜之序。先下後高。韓苑洛謂句字卽低尺字。與古暗合也。近有謂今之高上卽古句字。

者此則臆說上字不分高下宮聲獨尊故也今人所用之高上字蓋清宮矣

又案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林鐘閏俗名歇指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歇指角曲一

金步搖

小曲二百七十歇指角曲九

玉壺冰

卷珠箔

隨風簾

樹青葱

紫桂叢

五色雲

玉樓宴

蘭堂宴

千秋歲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歌指角曲一。

傾杯樂。

林鐘角。又名商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七運林鐘角調。

宋史律歷志。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黃鐘角今爲林鐘角。殺聲用尺字。

又林鐘角與仙呂宮同。加高工。共十聲。

詞源。夷則閏俗名商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林鐘角居第六。故宋志云。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宋史樂志。七商亦生於林鐘。故此調又名商角。在七商爲商調。在七角則爲商角矣。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黃鐘位在第六。故補筆談云。黃鐘角今爲林鐘角也。琵琶錄以第七運爲林鐘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尺字配林鐘。而林鐘角殺聲用尺字。是亦用本律。林鐘下蕤賓一位。句字爲下尺。